

# 青州市财政局文件

青财会字[2017]2号

---

## 青州市财政局 关于 2017 年度会计人员 继续教育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财经中心，各单位、企业，各驻青单位：

为做好 2017 年度全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根据《山东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鲁财会〔2013〕26号）、《山东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试行）》（鲁财会〔2014〕15号）和《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潍财会〔2017〕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 2017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继续教育对象。

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管理权限属于青州市财政局的会计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 二、继续教育时间

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 三、继续教育内容

(一) 企业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主要内容：会计理论与实务、税收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信息化知识。培训应侧重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控制度体系等内容，小企业应把《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作为重点。

(二)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主要内容：政府会计准则、会计理论与实务、《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财政绩效评价管理、政府收支分类改革、部门预算改革、国库集中支付改革、非税收入改革、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及我省出台的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财会业务的相关制度办法等。《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规范及我省出台的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业务的制度办法为必学内容，医院、高校应侧重本行业的相关会计制度。

## 四、继续教育形式

今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统一使用“山财培训网”学习平台（网址：[www.lk100.com](http://www.lk100.com)），实行网上教育形式。会计人员进行在线注册学习，继续教育学习累计达到24学时，可参加继续教育考试，考试合格（60分及以上），即为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习。

## 五、视同完成继续教育学分规定

（一）参加市级以上（含市级）财政部门组织的会计领军（高端）人才考试，被录取的，折算为24学分。学分所属年度以录取文件为准。

（二）参加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等专业考试的，每通过一科考试，折算为24学分。学分所属年度以考试管理机构公布考试成绩时间为准。

（三）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会计类专科以上（包括专科）学位或学历教育，通过当年度一个专业学习科目考试或考核的，折算为24学分。学分所属年度以学校出具的成绩单时间为准。

（四）独立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其认可的会计类研究课题，课题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24学分；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每项研究课题的第一作者折算为24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12学分。学分所属年度以相关文件的签发时间或课题结项通知书时间为准；无正式文件也无结项通